#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5862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8年10月1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0年12月9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4次分红 |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 |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 |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 005862 | 005863 |
|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064 | - |
| |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185,859.04 |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各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837,171.81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33 | - |

注：截至基准日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的基金份额为0，本次仅对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实施分红。根据《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0.013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0年12月14日 |
| 除息日 | 2020年12月1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0年12月1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0年12月14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0年12月16日起查询，并按规定在开放期内办理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2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根据本公司2020年12月9日发布的《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将于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25日（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泡泡玛特"）的港股IPO全球发售（以下简称"本次全球发售"）。本次全球发售的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中，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全球发售的发售价由联席全球协调人与泡泡玛特于定价日协定。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本次全球发售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证券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港币元） |
|---|---|---|---|
| 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泡泡玛特 | 32,200 | 1,239,700.00 |
| 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泡泡玛特 | 2,800 | 107,800.00 |
| 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泡泡玛特 | 13,600 | 523,600.00 |
| 华夏新时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泡泡玛特 | 3,000 | 115,500.00 |
|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泡泡玛特 | 2,000 | 77,000.00 |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基金代码：502048）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基金代码：502049）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基金代码：502050）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份额，由于易方达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份额，由于易方达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前，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或者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合并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场内卖出易方达上证50份额或者按照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 基金份额 | 折算前 | | 份额折算比例 | 折算后 | |
|---|---|---|---|---|---|
| |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 基金份额（份） |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基金份额 |
| 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 0.9000 | 100,000 | （无变化） | 0.9000 | 100,000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
|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 | 1.0100 | 100,000 | 1.122222（全部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 | 0.9000 | 112,222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
|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 | 0.7900 | 100,000 | 0.877778（全部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 | 0.9000 | 87,777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上证5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天） | 赎回费率 |
|---|---|
| 7天以内 | 1.50% |
| 7天（含）—180天 | 0.50% |
| 180天（含）—365天 | 0.25% |
| 365天（含）以上 | 0.00% |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天） | 赎回费率 |
|---|---|
| 7天以内 | 1.50% |
| 7天（含）—180天 | 0.50% |
| 180天（含）—365天 | 0.25% |
| 365天（含）以上 | 0.00% |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董事郭晓梅投弃权票，理由：是否利于公司发展，个人难以预测。

独立董事伍淑平投弃权票，理由：公司以经营管理，业务发展以及未来发展模式转变需要换届，疫情原因，无法实地亦无法判断是否利于公司持久健康发展，难以准确表达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岭女士、张鹏先生和郭晓梅女士已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审核通过，提名武校生先生、邵守富先生和王可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上述候选人的聘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郭晓梅投弃权票，理由：是否利于公司发展，个人难以预测。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伍淑平女士、兰亮先生和何宝宽先生已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审核通过，提名苗应建先生、杨中硕先生和张桃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苗应建先生、杨中硕先生和张桃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2票。

董事郭晓梅投弃权票，理由：是否利于公司发展，个人难以预测。

独立董事伍淑平投弃权票，理由：公司以经营管理，业务发展以及未来发展模式转变需要换届，疫情原因，无法实地亦无法判断是否利于公司持久健康发展，难以准确表达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聘任邵守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总经理聘任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武校生

武校生，男，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晋中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职于山西孝义劳动局、太原市轻工局财务处、山西省医药管理局审计处、山西妇女报社；曾任山西亚通煤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三川药业总经理、晋中市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武校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邵守富

邵守富，男，197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煤炭部鸡西矿务局职员；青岛高宇锅炉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副总经理；青岛风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市场中心总监、总裁助理。

邵守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王可辉

王可辉，男，1973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重庆仙峰锶盐化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重庆金联陶瓷有限公司财务内勤、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王可辉先生持有327,800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苗应建

苗应建，男，1968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千色店百货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波司登国际控股深圳杰西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苗应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杨中硕

杨中硕，男，中国国籍，1988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Jia Yao Holdings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曾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深圳嘉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杨中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张桃华

张桃华，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专业。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佛山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投资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张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总经理简历：

邵守富

邵守富，男，197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煤炭部鸡西矿务局职员；青岛高宇锅炉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副总经理；青岛风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市场中心总监、总裁助理。

邵守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00在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09:15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武校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邵守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王可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苗应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杨中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张桃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计投票表决分别进行；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投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票数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3人 | |
| 1.01 | 选举武校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邵守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3 | 选举王可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3人 | |
| 2.01 | 选举苗应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杨中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张桃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8日9:0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亦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0年12月28日16:30 前送达公司，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东峰王瑰琦

联系电话：0711-3613185

联系传真：0711-3613185

公司地址：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邮编：436099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4

2、投票简称：顾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票数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3人 | |
| 1.01 | 选举武校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邵守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3 | 选举王可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3人 | |
| 2.01 | 选举苗应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杨中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张桃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注意事项：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5、本次事项全部为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35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董事郭庆、郑兵、殷筱华、余可曼、陈连勇、张轶男、冯雁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为反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最新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上述事项修改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为与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适应并反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最新要求，公司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规章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制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为与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适应并反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最新要求，公司修改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制度》并制定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规章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7）。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36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方君英、高鹏、何霞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君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为反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最新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上述事项修改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37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一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9:00－12:00，13: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爱斌、泮茜茜

联系电话：0571-8893970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

5、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71，投票简称：平治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累计投票提案，无互斥提案，也不存在分类表决提案。 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回避提案，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提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传真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38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受到2项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公司相关人员受到1项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5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62号），具体内容如下：

1.具体内容

2020年1月23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6,100万元至31,800万元。2月28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26,400万元。4月27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为21,269万元。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3.4条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对监管关注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开会讨论，并进一步认真学习了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特别是组织有关人员专项学习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人员会计核算水平，提高对涉及判断和估计的事项处理的谨慎性。

（二）2020年11月5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62号），具体内容如下：

1.具体内容

2020年11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称因对少数股权购买时点判断有误，对公司10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661,647,757元更正为949,983,277元，更正前后差异金额288,335,520元，占更正后该指标的30.35%。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5.1.1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对监管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开会讨论，并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14 年修订）》等政策法规，加强信息技术培训，增强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及专业能力，提高合规意识。

公司后续将积极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核算管控，加强内部审计对财务信息的审核，提高内部审计对财务信息进行审核的要求。同时将定期组织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等的专项培训，提高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的会计核算、审计水平，保障财务数据公允、准确。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情况的出现。

（三）2020年12月1日，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郭庆、殷筱华、潘爱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98号），具体内容如下：

1、具体内容

（1）2020年11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称因对少数股权购买时点判断有误，对公司2020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部分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661,647,757元更正为949,983,277元。

（2）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未准确披露供应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庆、财务总监殷筱华、董事会秘书潘爱斌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郭庆、殷筱华、潘爱斌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郭庆、殷筱华、潘爱斌于2020年12月7日下午2点30分到浙江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并于2020年12月14日前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整改措施

公司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庆、财务总监殷筱华、董事会秘书潘爱斌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浙江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并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公司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吸取本次经验教训，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经自查，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